

绥德县人民法院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采购业务 设备合同

甲方：绥德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榆林金点睛广告印务中心

签订地点：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

甲方需在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采购业务设备一批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内容

项目内容：绥德县人民法院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采购业务设备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合同含税包干总价：（260800.00 元），大写贰拾陆万零捌佰元整。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，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施工费用、安装调试、税费（1%）、运杂费（含仓储、保险、装卸费）等所有费用。

2、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第三条 交货工期

1. 合同签订后，20 天内完成交货、施工、安装调试、正常使用。

第四条 验收约定

1、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型号及参数，对其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。

2、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、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，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。

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产品交货、施工、安装调试、正常使用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、供应商提供全额合法发票，采购人于具备付款条件后一次性全款支付。

2、结算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。

2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榆林金点睛广告印务中心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榆林保宁路支行

账号：806050401421005820

第六条、运输

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。

第七条、质量保证

1、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参数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3、质保期：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，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、终身维护，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4、维修及售后：产品如出现问题，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

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交付电子产品等其他设备；
保证设备为全新正品，无翻新、维修机、样机及残次品，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卡
齐全。若货不对版、假冒伪劣，乙方无条件退换货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。。

（二）甲方

及时配合现场验收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.3%计收违约金；逾期超 10 日，甲方可
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优先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，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存档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两份、采购中心一份，成交供应商一份。
- 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绥德县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者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伟

开户银行：

本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28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榆林金点睛广告印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者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葛永红

银行账号：806050401421005820